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5.28 法律字第 099901967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交通部向已故退休人員追討溢發之月退休金及照護金一事，自屬公法上之不當得利，但因相對人於行政處分送達前已死亡，因此，應先視以何人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對象，此涉事實認定之問題，宜由交通部調查後，向實際受領該給付之人追討

主 旨：有關追討溢發已故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及照護金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4 月 29 日交文字第 0990030244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行政處分除因撤銷或廢止而消滅外，尚可能因其他事由而消滅，如行政處分係設定相對人之一身專屬權利或義務，因主體不存在而消滅。查來函所示， 貴部退休人員何○○已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亡故，卻仍持續對其發放月退休金，然何君之月退休請求權業因死亡而喪失（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 17 條第 4 款參照），該亡故後之月退休金發給自屬公法上不當得利。

三、又如相對人係於行政處分送達前業已死亡，因公法法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已不存在，該處分失所附麗而無從成立，不發生效力，而與前開發放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嗣後消滅不同。本件貴部於核發 97 年年終慰問金及 98 年春節、端午照護金時，何君業已死亡，該核發處分因相對人不存在，行政處分無從送達，而屬自始不生效力。況且何君既已亡故，事實上已無從受領上開金錢給付，從而，本案與本部 91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10005417 號函釋事實係以該退休人員於自「受領後」亡故尚有不同，不宜逕行援引前開函釋而依民法第 1148 條之規定向何君之配偶及子女請求返還。

四、至於前開溢發之給付已撥入何君之帳戶，應以何人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對象乙事，此涉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貴部調查後，向實際受領該給付之人為請求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